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82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2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共修訂 6 次

102 年 8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 點)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 點)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110 年 1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三、遴委會之設置：

(一) 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1. 由各系所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及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等領域，各推薦教師代表三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委員四人，其餘為候補委員。各領域當選委員至少一人。
2. 由各系所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及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及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等領域，各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代表三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委員四人，其餘為候補委員。各領域當選委員至少一人。
3. 校長遴派委員一人。

上述第 1 目及第 2 目委員出缺時，由出缺領域之候補委員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第 3 目委員出缺時陳請校長另行遴派。

(二) 遴委會第一次開會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會中由委員互推一人為遴委會主席，主持遴委會議及辦理後續遴選相關事宜。

(三) 委員接受為院長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1.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2.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遞補之。

(四) 遴委會於校長核聘新任院長後，即自動解散。

四、遴委會之權責：

(一) 遴委會應公開徵求或接受各方推薦合於資格之院長初薦人選。

(二) 遴委會遴選前應辦理公開說明會。

(三) 遴選委員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候選人姓氏筆劃順序，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四) 全體委員對於遴選過程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五、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經審定合格之教授。

(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教學認真、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及品德高尚。

(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1.最近五年於 SCI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3.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四)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五)院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六、院長候選人及送校長圈選繼任人選之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期程，由遴委會於第一次召開委員會議時訂定之。

七、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八、本院未依所訂要點如期辦理完成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院長。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